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狀況的最新進展。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要約及出售事項後持有之股份總數為718,995,005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2.10%，而公眾股東於完成要約及出售事項後持有之股份289,328,704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4.99%。此外，誠如上述公佈所述，鄭夫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出售其持有之120,800股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鄭夫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透過其經紀向獨立第三方出售120,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01%（「進一步出售事項」）。就要約人之董事所深知，進一步出售事項乃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作出。

緊隨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合共289,449,5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5.00%）乃由公眾持有。因此，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已告恢復。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i)緊接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前；及(ii)緊隨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概要：

| | 緊接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前 | | 緊隨完成進一步出售事項後 及於本公佈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唐先生 (附註1) | 287,549,682 | 24.84 | 287,549,682 | 24.84 |
| Simple Cheer (附註1) | 287,549,682 | 24.84 | 287,549,682 | 24.84 |
| 周先生 (附註1) | 143,774,841 | 12.41 | 143,774,841 | 12.41 |
| 鄭夫人 (附註2) | 120,800 | 0.01 | 0 | 0.00 |
| 徐先生 (附註3) | 1,800 | 0.00 | 1,800 | 0.00 |
| New Brilliant (附註3) | 149,472,498 | 12.91 | 149,472,498 | 12.91 |
| 公眾股東 | 289,328,704 | 24.99 | 289,449,504 | 25.00 |
| | <u>1,157,798,007</u> | <u>100.00</u> | <u>1,157,798,007</u> | <u>100.00</u> |

附註：

- (1) Simple Cheer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
- (2) 鄭夫人為鄭先生之配偶。
- (3)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彼於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截止時辭任，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